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长政办发〔2018〕9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取消一批市直单位要求申请人提供的 证明材料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为切实解决群众和企业办证难、办事难等问题，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57号）、《国务院审改办等11家机构关于取消27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的通知》（审改办发〔2017〕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18〕1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取消一批市直单位要求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17) 81 号) 精神,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决定取消 59 项市直相关单位要求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对于取消的 59 项证明材料, 市直相关单位要抓紧修订有关文件规定, 简化相关事项办理流程, 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落实相关管理措施, 做好公布取消证明材料的后续对接工作, 加强对各区县(市)有关部门业务指导, 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推进。市直相关单位要加强工作统筹, 强化部门之间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 证明材料取消后, 需要有关部门配合调查、核对信息的, 要主动配合, 及时反馈意见。

二、按照“谁设定、谁清理”原则,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要抓紧组织力量, 对本级政府部门和相关单位在行使行政职权和提供公共服务时要求申请人提交的各类证明材料进行认真清理。凡是没有法定依据的, 一律取消; 凡是可以通过部门内部调查或信息共享方式办理的, 一律取消; 凡是能够通过申请人提供有效证件、凭证办理的, 一律取消; 凡是能够通过申请人采取书面承诺、签字声明或提交相关协议办理的, 一律取消; 凡是出具单位无权查证、无法开具的, 一律取消。

附件: 市直单位取消的证明材料目录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23 日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长沙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23 日印发